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1942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许茂文

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中桥村1组11号

代理机构 郑州京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糖果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饺子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食用淀粉；冰淇淋；酱油；调味品